

# 大福全公司的人权方针

## 【对于人权的基本态度】

大福公司秉持企业精神“日新（Hini Arata）”，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应对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和课题。

我们的经营理念“智能物流，震撼人心。”表明了我们将通过以物料搬运为核心的“物流技术”，创建一个美好的和谐社会的决心。我们还在经营理念和公司行为规范中倡导“尊重人权”，努力创造让每一个人都能充分发挥自己能力的环境。

我们认识到，“尊重人权”是事业和公司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最重要责任之一，我们将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业活动中可能对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来履行这一责任。

本方针明确了大福公司在事业活动中对于人权的态度，并适用于大福公司的所有董事和员工。我们希望包括供应链在内的与我们业务相关的合作伙伴，都能够理解并执行本方针，共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建立了以株式会社大福的总裁为人权活动负责人的内部制度，并将持续实施相关举措。

## 1. 尊重与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

我们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制定了本方针，并尊重和支持对世界上所有人都应享有的基本人权做出规定的《国际人权法案》（《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对基本工作权利做出规定的《国际劳工组织（LTO）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提倡的核心劳动标准。我们还将依照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与联合国全球契约提出的包括人权相关原则在内的十项原则，开展事业活动。我们将遵守我们开展事业活动的国家及地区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国际规范之间存在分歧的情况下，我们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寻求最大限度地尊重国际规范的方法。

## 2. 与事业活动相关的人权问题

我们认识到解决以下与我们的事业活动有关的人权问题的重要性，并将真诚地应对每一个问题。

- 禁止强迫劳动和雇用童工
- 消除基于国籍、种族、民族、信仰、原籍地、政治观点、肤色、语言、宗教、意识形态、性别、年龄、残疾、性别认同、性取向、财产、雇用形态等的偏见和歧视
- 禁止一切形式的骚扰
- 确保最低工资和对工作时间的适当管理
- 尊重劳动者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 保护人们免于面临健康和卫生风险
- 与最弱势群体进行建设性对话

- 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 3. 人权尽职调查

我们将根据《指导原则》，将建立人权尽职调查机制，识别、评估、纠正、减轻和防止与我们所有事业活动有关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并持续实施和改进。通过实施人权尽职调查发现对人权造成了或助长了负面影响的情况，我们将努力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

### 4. 与利益相关方对话

我们认为，为了妥善解决对于人权的影响，必须了解在我们的事业活动中受到或可能受到人权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为此，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就与事业活动有关的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和协商，以应对表面或潜在的人权的负面影响。

### 5. 信息披露

我们将通过网站等交流方式，披露我们基于本方针所采取的人权尽职调查等人权尊重举措的状况。

### 6. 理解渗透及教育

我们将对所有董事和员工进行教育及启发，以确保本方针贯穿于所有的事业活动，并得到有效执行。我们还将努力使商业伙伴和相关方分享并理解本方针，由此进行渗透。

株式会社大福 总裁兼 CEO

下代 博

2021年10月1日 制定